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17 14:00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少字第1101441615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警察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.odt

一、臺南市政府為推動少年輔導業務，預防少年犯罪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合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、經濟發展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，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。
- （二）協調聯繫各機關（單位）共同落實執行勸導、輔導、轉介、安置及救助少年之工作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勞工局局長。
- （二）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三）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。
- （五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一人。
- （六）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一人。
- （七）學者專家二人。
- （八）民間團體代表二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第七款學者專家及第八款民間團體代表，應具備少年犯罪防治、社會工作、心理諮商輔導、法律或精神醫療等專長，品德操守良好，且有下列資格條件之

一者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二年以上。
- (三) 具博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。
- (四) 具碩士學位，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二年以上。
- (五) 實際從事少年輔導相關工作，且在民間團體具有執行業務實務經驗二年以上。

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警察局局長兼任；副總幹事二人，由教育局局長、社會局局長兼任；置幹事六人，由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，分別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兼任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幹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幹事會議決定事項得先執行，補提委員會追認。

六、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會協調各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協助輔導：

- (一) 經常逃學、逃家在外遊蕩。
- (二) 失學、失業或失養。
- (三)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。
- (四) 施用毒品。
- (五) 其他需協助輔導。

七、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經常逃學、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，由教育局、社會局主辦，校外會及警察局協辦。
- (二)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，由教育局主辦，警察局協辦。
- (三) 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，由勞工局主辦，社會局及警察局協辦。
- (四)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，由警察局主辦，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及校外會協辦。
- (五) 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，由社會局主辦，警察局、教育局及校外會協辦。
- (六)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，由衛生局主辦，教育局、警察局及校外會協辦。
- (七) 其他有關少年應行輔導事項，應視其情節性質，由教育局主辦，社會局及警察局協辦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